



塞爾維亞共和國人民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5年

名稱：塞爾維亞共和國人民保護官署（Protector of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民保護官（Protector of Citizen）：Zoran Pašalić（2017年迄今）

副人民保護官（Deputy Protector of Citizens）：Gordana Stevanovic負責兒童福利暨性別平等、Vladana Jović負責身障者權利、Robert Sepi負責少數族裔、Miloš R. Janković負責受刑人權利暨反酷刑。

任期：一任5年。根據塞爾維亞憲法以及人民保護官法，人民保護官之任免需由塞爾維亞國會通過，人民保護官在職期間享有等同國會議員之豁免權，並可在權責範圍內起草法案。

三、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四、機關編制：未載明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民保護官有權監督政府機關以及塞爾維亞政府公部門機關下轄企業及組織之運轉。但人民保護官對已下機構職務並無管轄權：國會、總統、內閣、憲法法庭、各級法院及檢察官辦公室。人民保護官可主動或依據民眾陳情進行調查，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政府部門需配合人民保護官提供必需的協助及資訊。人民保護官可依據調查結果建議對有責之官員進行懲處或撤銷職務，或其他處置措施。人民保護官可在權責範圍內起草法案或給予政府建議。人民保護官重點工作領域包括保護人權、保障行動受限人員之權益、性別平等、兒童權益、少數族裔權利及殘障人士權利、良善治理及諮詢協助。

六、陳情方式：

陳情人可以個人身分或團體名義提出書面陳情，但人民保護官對於外國團體機關並無管轄權，兒童可由監護人代為提出陳情。陳情的事件必須是在1年以內發生，且陳情人已用盡所有可能救濟程序才能申請。書面陳情必須清楚記錄各項資料（人民保護官網站公告陳情表格，www.ombusman.org.rs），並送交人民保護官秘書處登記後才能夠受理。

七、工作成效：

根據2015年年度報告，當年人民保護官受理並完成調查案件共6,457件，相較於2014年處理4,798案件，成長34%。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亦為歐洲監察組織（European Ombudsman Institute, EOI）成員、國際監察使協會（International Ombudsman Association, IOA）成員、歐洲兒童事務監察使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Ombudspersons for Children, ENOC）成員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